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万向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的服务。

● 2020 年度，公司在万向财务公司日各类存款最高余额 43,093.68 万元，日均余额 39,327.41 万元；2020 年度未发生贷款。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刘志刚、沈志军、傅志芳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该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上进行的，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补充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1 年度，万向财务公司将为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的服务。

2、万向财务公司是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单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万向财务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刘志刚、沈志军、傅志芳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表决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2020 年度，公司在万向财务公司日各类存款最高余额 43,093.68 万元，日均余额 39,327.41 万元；2020 年度未发生贷款。2020 年度公司与万向财务公司存贷款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1、万向财务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2 日，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 12 亿人民币，其中：万向集团公司出资 79,300 万元，占 66.08%；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1,400 万

元，占 17.83%；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500 万元，占 9.59%；德农种业股份公司出资 7,800 万元，占 6.50%。

2、万向财务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2903006P；金融许可证编码：L0045H233010001；公司法定代表人：傅志芳；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业务。

3、万向财务公司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1,505,817.65 万元，发放贷款余额 1,691,835.37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47,199.24 万元，净利润 30,497.56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在万向财务公司开设帐户，万向财务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的服务。

2、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账户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2021 年度，万向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度预计金额(日存/贷款余额上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类存/贷款余额	2020 年日各类存/贷款最高余额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	不高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55,000	35,718.53	43,093.68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	不高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25,000	0	0

3、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日各类存/贷款最高金额	实际各类存/贷款日均余额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	43,093.68	39,327.41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关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	0	0	

注：本公司在万向财务公司的主要存款期限是活期存款，年利率是 0.35%；半年定期存款年利率是 1.69%；一年定期存款年利率是 1.95%；七天通知存款年利率是 1.43%。上述利率中，活期存款利率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持平，高于四大国有银行利率，半年期、一年期利率均高于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和四大国有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其中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和四大国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分别为 0.35%和 0.30%，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分别为 1.30%和 1.50%，四大国有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分别为 1.55%和 1.75%。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万向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结算等服务。其中：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万向财务公司账户的日最高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2021 年度，万向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相关金融服务的定价按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执行，在此范围内双方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有关交易的价格确定必须对各方都是公平合理的，任何一方不得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3、双方约定：本议案约定内容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万向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能够使公司充分利用控股股东的融资平台及渠道资源，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营能力、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在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及说明后，经对市场认真研究和分析，认为该关联交易便于公司资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业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好的融资保障，降低资金风险；更充分地利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功能，获得更好的服务。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